

2022 年度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
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概况

-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负责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三）负责研究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协助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教育行政管理工作；

（四）指导教育管理中心开展工作；

（五）负责指导推进文化文艺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意识形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工作；

（七）统筹“扫黄打非”相关工作；

（八）负责规划和组织各类群众体育活动、竞技体育的开展，推动文化、体育、旅游等事业的发展；

（九）指导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清溪镇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明办）、清溪镇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信办）、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清溪镇文化服务中心、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清溪分公司、清溪镇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清溪镇体育管理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0.4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815.09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71.86	总计	60	1971.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1.86	197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41	3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0.41	3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41	3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5.09	181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24.14	17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44.46	3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80	6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78.88	77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1.86	197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	1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3	1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	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2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1.86	197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86	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86	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7	8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2	6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1.86	197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52	62.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1.86	450.14	1521.7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41	0.00	30.41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0.41	0.00	30.41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41	0.00	30.41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5.09	344.46	1470.63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24.14	344.46	1379.68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44.46	344.46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80	0.00	600.8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78.88	0.00	778.88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0.95	0.00	0.95	0.00	0.00	0.00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5	0.00	0.9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1.86	450.14	1521.72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	14.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3	14.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	9.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6.08	18.8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1.86	450.14	1521.72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86	0.00	18.86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86	0.00	18.8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	0.00	1.8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	0.00	1.82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2	0.00	1.8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7	84.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7	84.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5	2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62.52	62.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0.41	30.4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815.09	1815.0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3	14.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94	24.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2	0.00	1.8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77	84.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1.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71.86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71.86	总计	64	1971.86	1970.04	1.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70.04	450.14	1519.90
205	教育支出	30.41	0.00	30.4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0.41	0.00	30.4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41	0.00	30.4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5.09	344.46	1470.6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24.14	344.46	1379.68
2070101	行政运行	344.46	344.46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80	0.00	600.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78.88	0.00	778.88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0.95	0.00	0.95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5	0.00	0.9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0.00	9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70.04	450.14	1519.9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	14.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3	14.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	9.8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6.08	1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7	4.47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86	0.00	18.8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86	0.00	1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7	84.7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70.04	450.14	151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7	84.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5	22.2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4.77	62.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6
30101	基本工资	14.04	30201	办公费	15.78
30102	津贴补贴	59.64	30202	电费	0.03
30103	奖金	1.83	30207	邮电费	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9	30211	差旅费	2.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	30213	维修(护)费	3.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	30214	租赁费	7.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3	30226	劳务费	4.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36	30228	工会经费	8.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52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388.28		公用经费合计	6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2	1.82	0.00	1.8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2	0.00	0.00	1.8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2	0.00	0.00	1.82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82	0.00	0.00	1.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0.00	0.00	0.00	0.00	7.00	1.81	0.00	0.00	0.00	0.00	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2022 年度总收入 1,971.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7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94 万元，下降 9.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二是项目调整变动较大。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6.40 万元，下降 99.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二是项目调整变动较大。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2022 年度总支出 1,971.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7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450.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3.68 万元，下降 14.07%，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项目支出 1,521.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8.67 万元，下降 21.58%，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项目调整变化较大。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7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94 万元，下降 9.05%；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项目调整变化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6.40 万元，下降 99.39%；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项目调整变化较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7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0.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5.94 万元，下降 9.05%；主

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项目调整变化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6.40 万元，下降 99.39%；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项目调整变化较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 万元的 25.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下降 26.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25.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下降 26.7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来访和媒体采访，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0 次，接待人数共 100 人。主要包括部门来访和媒体采访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 万元，下降 2.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3.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9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6.0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如其他用车数量为 0，则不显示）。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55 个，共涉及资金 1521.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55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2 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品牌奖励）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8）%，实际支出金额（259.21）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6.4）%，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86.4）%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完成采购樱花苗木数量 80 株，景物手绘图 5000 份，旅游攻略小册子 1000 份，分类式垃圾桶采购数量 82 组，项目质量达标率 90%，项目支付时效性 90%。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旅游品牌奖励升级项目，提升了清溪的旅游产业发展规模，对旅游接待人数有促进效果，提高旅游品牌的影响力。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 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雕塑小镇”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举办“烽火铸忠魂一张松鹤艺术与文献展”1场，活动举办质量100%，编写“清溪镇雕塑之乡建设专项咨询研究”文稿质量达标率90%。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项目开展，文化建设与一个地方的城市宣传是密不可分的，文化建设需要积累和沉淀，通过举办相关征集活动，不断提升清溪的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采编设备及演播室改造升级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91.2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完成采编设备数量 5 台，并改造升级演播室，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及时完成年度设备采购数量。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升级采编设备，演播室改造，提高节目制作的质量和效率，改善节目制作的条件，提高节目的质量，增强观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提高节目制作效率，缩短制作周期，降低制作成本。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 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16314		项目名称		“雕塑小镇”建设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6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6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殷锡斌		项目经办人		钟叶靖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904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品质文化之都”和推动南部各镇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启动“雕塑小镇”建设。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1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围绕打造“雕塑小镇”的目标，从挖掘本地雕塑艺术大师、举办雕塑大赛入手，营造雕塑艺术浓厚氛围，进而聚集资源要素，推动相关雕塑文化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举办“松鹤杯”中国（清溪）雕塑大赛	1场	1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设立相应的特色雕塑	90%	90%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文稿质量达标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对学生学习生活的帮助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清宣教文体旅通〔2022〕19号）关于协助填写雕塑小镇信息登记表的通知、（清宣教文体旅函〔2021〕29号）关于征求《关于启动“雕塑小镇”建设的请示》意见的函、附件2：清溪打造“雕塑小镇”城市品牌推广活动预算表、关于启动“雕塑小镇”建设的请示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教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1918		项目名称		“东莞好人”系列活动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9995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经办人		杨嘉其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6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市的考核标准，“东莞好人”系列活动需要做好以下5项内容：1. 设置善行义举榜宣传“东莞好人”事迹，每季度更换一次；2. 组织获评“东莞好人”参加发布仪式，每半年1次；3. 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及“身边好人”；4. 开展好故事进基层志愿宣讲活动；5. 开展新时代文明志愿服务活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的考核标准，“东莞好人”系列活动需要做好以下5项内容：1. 设置善行义举榜宣传“东莞好人”事迹，每季度更换一次；2. 组织获评“东莞好人”参加发布仪式，每半年1次；3. 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及“身边好人”；4. 开展好故事进基层志愿宣讲活动；5. 开展新时代文明志愿服务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获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及“身边好人”数量	30	3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慰问帮扶“好人”人次	10	1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10	完成活动效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20	对我镇的宣传推广	大于95%	大于95%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10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 活动相关报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1915		项目名称		“文明积分进万家”全民活动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26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经办人		杨嘉其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6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创新建立健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激励机制和引导机制着眼凝聚群众、引导群众，调动各方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充分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以倡导文明行为和引导公众参与为工作重点，探索开展“文明积分进万家”全民行动，搭建文明积分平台、组建“爱心商家联盟”，潜移默化地引导广大市民参与文明行为实践，培育健康文明行为习惯。主要需要完成以下工作：1. 搭建文明积分平台；2. 制定积分激励机制；3. 整合爱心商家资源；4. 组建高效运作团队；5. 建立市民文明档案。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创新建立健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激励机制和引导机制着眼凝聚群众、引导群众，调动各方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充分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以倡导文明行为和引导公众参与为工作重点，探索开展“文明积分进万家”全民行动，搭建文明积分平台、组建“爱心商家联盟”，潜移默化地引导广大市民参与文明行为实践，培育健康文明行为习惯。主要需要完成以下工作：1. 搭建文明积分平台；2. 制定积分激励机制；3. 整合爱心商家资源；4. 组建高效运作团队；5. 建立市民文明档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购买积分兑换礼品量	200	200	20	
									大型宣传活动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专题报道	15篇	15篇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10	积分礼品兑换率	90%	9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8%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20	参加活动人数	500	5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10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1. 20200527 东文明委通〔2020〕4号：关于印发《关于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开展“文明积分进万家”全民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文明积分相关宣传 3. 关于印发《清溪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开展“文明积分进万家”全民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清溪镇文明超市积分规则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因为疫情没开展活动，导致经费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旅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98063		项目名称		“学习强国”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尚武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中宣部力抓的一项工程，也是市委宣传部高度重视的一项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一）市长期、重点督查考评项目。“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自2019年1月1日正式上线以来，市主要领导多次强调必须做好推广使用和供稿工作。2020年，市委市政府正式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供稿工作纳入市重点工作督查考评项目，并作为长期考评项目之一，要求各镇街全年在全国平台采用稿件1条以上、省平台采用稿件36条以上。 （二）供稿要求高，平台审核严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采用的稿件质量要求高，对画面的美感和背景音乐的选择都有一定的要求，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拍摄高质量的照片和视频素材。另外，平台稿件的审核采用层级审核办法，上述稿件不仅要经过镇三审三校，还要经过市-省-国家的逐层审核架构，只有通过省、国家审核并采用后才能允许在广东省平台或国家平台推送，供稿工作专业化程度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省平台采用稿件	36	153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文稿质量达标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稿件采用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对学生学习生活的帮助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展示清溪形象	100%	100%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无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教体育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1923			项目名称		百姓宣讲活动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9569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经办人		杨嘉其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6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今年市委宣传部相关通知要求，我镇将计划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百姓宣讲活动。此项工作纳入今年意识形态工作年度考核。2020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评方案，开展百姓宣讲活动≥5场，提交百姓故事稿件≥3篇。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今年市委宣传部相关通知要求，我镇将计划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百姓宣讲活动。此项工作纳入今年意识形态工作年度考核。2020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评方案，开展百姓宣讲活动≥5场，提交百姓故事稿件≥3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开展百姓宣讲场次	10	1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听众上座率	≥95%	≥95%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宣讲活动如期完成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49%	6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参加百姓宣讲活动人数	700	7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合计							100				76
	佐证材料清单	1. 清溪镇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自查报告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41545		项目名称		采编设备及演播室改造升级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91.2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91.2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尚武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确保全镇新闻宣传工作能高效完成，现拟购置一批采编设备，并改造升级演播室。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确保全镇新闻宣传工作能高效完成，现拟购置一批采编设备，并改造升级演播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设施设备数量	≥5台	≥5台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设备采购及时率	≥98%	≥98%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设备使用	≥98%	≥98%	10
							设备功能达标率	≥98%	≥98%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可持续使用时间	100%	100%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意见汇总表（关于拨付采编设备及演播室改造升级专项经费的请示）、采编设备及演播室改造升级项目采购合同、会议纪要、报价单等、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采编设备及演播室改造升级项目报价单（5-26最终版）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教体育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9747		项目名称		城市宣传工作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50.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24.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尚武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市委办《关于协助做好2020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评方案制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央和省市重点媒体刊播正面新闻报道 ≥3篇。为做好考评工作及维持与各大媒体的友好关系，我办每年在各大媒体刊登宣传版面或制作宣传广告。 1、中央、省、市纸质媒体； 2、中央、省、市影视媒体广播； 3、中央、省、市网络媒体和新媒体。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委办《关于协助做好2020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评方案制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央和省市重点媒体刊播正面新闻报道 ≥3篇。为做好考评工作及维持与各大媒体的友好关系，我办每年在各大媒体刊登宣传版面或制作宣传广告。 1、中央、省、市纸质媒体； 2、中央、省、市影视媒体广播； 3、中央、省、市网络媒体和新媒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新闻报道数量	≥1200	≥12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专题报道	15篇	15篇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报道完成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宣传普及率	95%	95%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传播率	95%	95%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20220019广州日报合同文件、20220016香港商报合作协议、20220006东莞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协议合同呈批件（全）、东莞日报社宣传发行业务协议。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9758		项目名称		春节贺年宣传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4.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4.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3.9130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经办人		杨嘉其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925545535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在主要道路悬挂灯笼营造新年气氛；在各主要交通路设置广告牌宣传；在镇政府市民广场和文化广场制作和摆放大型灯饰。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3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按市委宣传部相关要求我办在主要道路悬挂灯笼营造新年气氛；在各主要交通路设置广告牌宣传；在镇政府市民广场制作和摆放大型灯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悬挂灯笼数量	300	3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损坏率	10%	1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春节前完成	100%	10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社会认同度	95%	95%	10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2022年春节贺年灯笼 展展99630、2022年春节贺年灯组 图友 139500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1380238886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2028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不含花海）保洁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6.87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6.8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6.87		
	项目负责人		张定帆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办复〔2021〕179号《关于同意公开采购大王山森林公园保洁服务的复函》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本年度大王山森林公园（不含花海）保洁工作，保障整洁干净的园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保洁人员人数	20人	20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符合月度考核标准	良	良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保障景区基本运作	保证景区洁净卫生，无卫生投诉事件	无投诉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影响	良	良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清办复〔2021〕179号，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2189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白蚁防治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1.6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1.6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1.64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本年度大王山森林公园白蚁防治工作，防治公园林木不受白蚁侵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白蚁防治林木面积	1800亩	1800亩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服务率	≥95%	95%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白蚁处理时间	≤2天	≤2天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5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团队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林木保护良好率	≥96%	98%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2032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保安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79.69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73.0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3.05		
	项目负责人		张定帆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办复〔2021〕124号《关于同意公开采购大王山森林公园保安服务的复函》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本年度大王山森林公园（不含花海）保安工作，保障园区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保安人员人数	19人	19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符合月度考核标准	良	良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率	≥95%	98%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团队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保障园区保安工作	保证园区安全，无重大安全事故	保证园区安全，无重大安全事故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影响	良	良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清办复〔2021〕179号，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2198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登山步道护栏加装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大王山森林公园怀古阁登山道坡度较大，登山道两旁未设置护栏，存在安全隐患。为提高公园的安全性，在登山道两旁安装仿木护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计划完成结算合同数	≥2个	≥2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5%	5	
									工程结算差异率	≤10%	2%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程结算及时完成率	≥95%	96%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合同结算争议率	≤3%	1%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资产移交及运维情况	良好	良好	10	
									景区游览要求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结算是书、工程竣工报告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5567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登山道护栏工程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府办[2016]165号文件精神，同意启动大王山森林公园创国家 4A级景区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升级改造等有关事项的批复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16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清府办[2016]165号文件精神，同意启动大王山森林公园创国家 4A级景区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升级改造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建通天岭、寻芳幽径等登山道护栏，该工程已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计划完成结算合同数	≥2个	2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5%	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程结算差异率	≤10%	2%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合同结算争议率	≤3%	1%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资产移交及运维情况	良好	良好	10	
									景区游览要求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0	
	合计								100	*	*	*	65
	佐证材料清单	清府办[2016]165号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3416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广场阶梯建设项目工程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LY2017001工程审批报告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16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接临时服务区和停车场，宽度约6米，高差约6.5米，架空，面铺大理石，加厚不锈钢栏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计划完成结合合同数	≥2个	2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5%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程结算及时完成率	≥95%	50%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合同结算争议率	≤3%	1%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景区游览要求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0	
	合计								100	*	*	*	65
	佐证材料清单	LY2017001工程审批报告、镇属基建项目付款情况表 一大王山森林公园广场阶梯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2261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禾雀花花架加固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加固赏花亭、绿雀宫、藤王景区禾雀花花架，增加花架承载力，保护公园自然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禾雀花架体积	171m³	171m³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5%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程结算及时完成率	≥95%	9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合同结算争议率	≤3%	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资产移交及运维情况	良好	良好	10	
								景区安全要求	符合	符合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验收结算表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2273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景区设施维修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4.05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登山道维修，厕所维修（9座），停车场维修，景区基础设施（休息区、凉亭、共享wifi、监控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公共设施维修次数	≥5次	6次	10	
								日常巡查频率	≥30次/月	≥30次/月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5%	5	
								工程结算差异率	≤10%	0%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程结算及时完成率	≥95%	98%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16%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10	
			资产移交及运维情况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利用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利用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结书书、验收报告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1231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凉亭工程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清府办[2016]165号文件精神，同意启动大王山森林公园创国家4A级景区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升级改造等有关事项的批复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清府办[2016]165号文件精神，同意启动大王山森林公园创国家4A级景区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升级改造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目前该工程已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计划完成结合合同数	≥2个	2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5%	5	
									工程结算差异率	≤10%	2%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程结算及时完成率	≥95%	50%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合同结算争议率	≤3%	1%	10	
								资产移交及运维情况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景区游览要求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0	
	合计								100	*	*	*	65
	佐证材料清单	清府办[2016]165号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2039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绿化养护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31.8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31.8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5.92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本年度大王山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维护公园绿化美观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绿化面积	51200㎡	512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符合月度考核标准	良	良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率	≥95%	98%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50%	12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团队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植被存活率	≥90%	95%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10	
	合计								100	*	*	*	82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工作会议纪要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39538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南山花谷片区修缮及日常管理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6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8.01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办复〔2022〕19号《关于加强大王山森林公园南山花谷片区管理工作相关事项的复函》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清办复〔2022〕19号《关于加强大王山森林公园南山花谷片区管理工作相关事项的复函》，完成大王山森林公园南山花谷日常保安、保洁、绿化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保洁人员人数	13人	13人	7
									保安人员人数	8人	8人	7
									绿化面积	19500㎡	19500㎡	6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服务质量	>98%	98%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95%	10
		效果指标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97%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保障景区基本运作	保障景区保安保洁绿化工作运转	保障景区保安保洁绿化工作运转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影响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清办复〔2022〕19号《关于加强大王山森林公园南山花谷片区管理工作相关事项的复函》，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 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94652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日常运作管理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35.2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1.21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府办复[2015]22号-关于同意理顺大王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批复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本年度大王山森林公园（不含花海）保洁工作，保障整洁干净的园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景区面积	3300亩	3300亩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游客投诉宗数	≤10次	3次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率	≥90%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89%	24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景区基本运作	保障景区正常运作		10	
			对环境的影响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94
	佐证材料清单		清府办复[2015]22号-关于同意理顺大王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批复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5523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入口临时服务区工程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49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4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府办复[2016]330号文，关于同意启动大王山森林公园入口临时服务区建设的批复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16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清府办复[2016]330号文，关于同意启动大王山森林公园入口临时服务区建设的批复， 同意对厂区其中两处钢架厂房，一处框架结构三层建筑，一处洗手间进行翻新改造，建设门楼作为服务区标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计划完成结合合同数	≥1个	2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5%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程结算及时完成率	≥95%	50%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合同结算争议率	≤3%	1%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资产移交及运维情况	良好	良好	10	
			景区游览要求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0				
	合计								100	*	*	*	65
	佐证材料清单	清府办复[2016]330号文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9539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入口临时服务区建设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29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2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14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府办复【2016】330号—关于同意启动大王山森林公园入口临时服务区建设经费的批复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16年12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大王山森林公园入口临时服务区结算并做好监理服务结算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计划完成结算合同数	≥1个	1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5%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程结算及时完成率	≥98%	10%	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93%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合同结算争议率	≤3%	3%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资产移交及运维情况	良好	良好		
			对环境的影响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90
	佐证材料清单	清府办复【2016】330号—关于同意启动大王山森林公园入口临时服务区建设经费的批复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6430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王岭驿站修缮工程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9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1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清府办[2016]165号文件精神，同意启动大王山森林公园创国家4A级景区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升级改造等有关事项的批复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清府办[2016]165号文件精神，同意启动大王山森林公园创国家4A级景区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升级改造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目前该工程已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计划完成结合合同数	≥2个	2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5%	5	
									工程结算差异率	≤10%	2%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程结算及时完成率	≥95%	50%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合同结算争议率	≤3%	1%	10	
								资产移交及运维情况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景区游览要求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0	
	合计								100	*	*	*	65
	佐证材料清单		清府办[2016]165号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3966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许愿树景点建设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3.31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3.3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张定帆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党政收文编号【2015】3574号文和清府办复【2017】43号文的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党政收文编号【2015】3574号文和清府办复【2017】43号文的，完成结算财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平台面积	约100m²	约100m²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5%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率	≥95%	96%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规模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设计功能实现率	≥95%	96%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51142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楸联制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8.2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8.2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8.26		
	项目负责人		徐康		项目经办人		徐康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904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平台面积	约100m²	约100m²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设计功能实现率	≥95%	≥95%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拨付大王山森林公园楸联制作经费的请示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2289		项目名称		大王山森林公园资源保护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9.21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9.2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谢玉山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本年度已完成以下事项：1、清理树木枯枝及杂藤130亩；清理范围：咏花亭、赏花亭、树皇广场、登山道两旁5米范围内。2、禾雀花抚育1500株；打坑施肥，平均每株施500克进口俄罗斯复合肥，大树打多穴施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清理枯枝及杂藤面积	130亩	130亩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满意达标率	≥95%	98%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率	≥98%	8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影响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68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结算单、验收报告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50246		项目名称		东莞市旅游厕所建设补助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4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40		
	项目负责人		张定帆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拨付2022年东莞市旅游厕所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2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东莞市旅游厕所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支付耕山小寨及旅游集团2022年旅游厕所补助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旅游厕所数量	≥2座	4座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厕所质量符合旅游厕所质量要求	符合	符合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项目支付时效性	≥9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本地后期旅游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	作用显著	显著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拨付2022年东莞市旅游厕所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政直接支付到账通知书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90695		项目名称	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品牌奖励）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3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3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59.21		
	项目负责人	张定帆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2021 东文广旅体通 103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文广旅体通（2021）103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我镇已申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资金为 300 万元，市局拟定于 2022 年下达该笔专项奖励资金。资金拟用于以下： 完善清溪镇全域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提升镇内 A 级景区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全镇旅游标识系统，举办相关文旅活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	20	采购樱花苗木数量	80 株	80 株	5
						清溪景物手绘图	5000 份	5000 份	5
						旅游攻略小册子	1000 份	1000 份	5
						分类式垃圾桶采购数量	82 组	82 组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项目质量达标率	≥90%	90%	5
	项目支付时效性					≥90%	90%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率	≥90%	≥90%	10	
	效果指标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 30 分。 2、若 80%≤预算执行率<90%，得 24 分。 2、若 70%≤预算执行率<80%，得 18 分。 3、若 50%≤预算执行率<70%，得 12 分。 4、若 40%≤预算执行率<50%，得 6 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 0 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86%	2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本地后期旅游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	作用显著	显著	10	
合计					100	*	*	*	94
佐证材料清单	2021 东文广旅体通 103 号，合同，验收报告，结算表，会议纪要，采购呈批表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 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61093		项目名称		东莞市文明实践五色花计划——精品课程进基层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 (万元)		1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 (万元)		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1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经办人		吴志威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 (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0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80-50% (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			20	每日发布资讯	>1条	>1条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80-50% (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宣传覆盖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 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报道完成率.	100%	100%	5
		效果指标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发展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 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观看群众人数	≥1000人	≥1000人	2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 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 关于开展“东莞市文明实践五色花计划——精品课程进基层”活动的通知 2. 活动开展简报、图片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因为疫情, 所以活动开展时间推迟。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1908		项目名称		公民道德宣讲（道德讲堂）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经办人		杨嘉其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6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市的考核标准，各镇街（园区）道德讲堂总堂每年至少开展 12 场以上宣讲活动，我镇计划在机关、企业、学校、农村开展 12 场道德讲堂总堂宣讲活动。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的考核标准，各镇街（园区）道德讲堂总堂每年至少开展 12 场以上宣讲活动，我镇计划在机关、企业、学校、农村开展 12 场道德讲堂总堂宣讲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80-50% (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		20	开展道德讲堂场次	12	12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80-50% (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完成道德讲堂场次	12%	12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 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开展道德讲堂完成率	1	1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 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参加活动人数	600	6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 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1. 活动报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因财政资金不足，工作已开展，但未支付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9771		项目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工作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0.16364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经办人		杨嘉其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6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一是市要求加强公益户外广告宣传作。根据《关于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宣传工作的通知》（东宣字〔2021〕8号）、《关于加强文明创建公益宣传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创建公益宣传的通知》、《关于加强户外公益广告景观小品设置的通知》文件要求，要求加强公益户外广告工作。 二是开展主题户外广告宣传作。按照不定期下发的《关于刊发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宣传画的通知》、《关于做好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文件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户外公益广告布置，制作主题公益户外大型广告、路灯旗、制作公益海报、横幅，并定期对户外广告情况进行巡查检查。 三是日常户外广告检查。根据《关于开展户外公益广告专项检查的通知》市文件要求，需要安排广告公司对管辖范围内广告进行日常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主题公益户外大型广告、路灯旗、制作公益海报、横幅	80	8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宣传覆盖率。	95%	95%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户外广告安装效率	95%	95.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80%	24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社会氛围营造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知晓率	95%	95%	10	
	合计								100				94
	佐证材料清单	公益户外广告更新画面 星积广告 54020、广告牌灯箱线路修复 惠和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5160、户外广告更新广告画面 图友 24960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分为优、☐☐☐☐（含）☐☐☐☐分为良、☐☐☐☐（含）☐☐☐☐分为中、☐☐☐☐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旅游办公室

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63608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清溪镇青少年服务项目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48.1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48.1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4.33		
	项目负责人		陈助旺		项目经办人		陈奕挺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8904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民规（2021）2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2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4年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清溪镇青少年服务项目直接服务学生、学生家庭及学校等相关人员，间接受益人群为社区居民，项目实施团队，大众媒体等。社工运用社会工作三大手法，通过“学校+社工+义工”的工作模式开展服务，为学生开展预防性、发展性、治疗性等服务，从而促使青少年群体行为改变、情绪管理、学习提高、家庭关系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服务公办学生数	≥1000	≥10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满意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51%	1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对学生学习生活的帮助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传播率	95	95%	10	
	合计								100				85
	佐证材料清单	1.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民规（2021）2号 2.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3.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相关请示、批复等文件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此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2月至2024年2月，专项经费按照签订合同要求，分为四期支付，支付数据每期更新。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陈奕挺			联系电话			87738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教体育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63618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清溪镇中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2.0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2.0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6.08		
	项目负责人		陈助旺		项目经办人		陈奕挺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8904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民规（2021）2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2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4年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更好地发挥社工在中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上的作用，推动学生做“自己的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促进学生自我学习、自我关怀、自我调适，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校园心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服务公办学生数	≥500	≥5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满意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10	服务率	100%	10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51%	1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20	对学生学习生活的帮助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10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合计							100				85
	佐证材料清单	1.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民规（2021）2号 2.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3.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相关请示、批复等文件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此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2月至2024年2月，专项经费按照签订合同要求，分为四期支付，支付数据每期更新。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陈奕挺			联系电话			87738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9773		项目名称		国庆宣传活动工作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9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经办人		杨嘉其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6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关于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相关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东文明办通〔2019〕51号）文件要求，在主要道路悬挂国旗营造国庆气氛；在各主要交通路设置广告牌宣传，在政府市民广场制作和摆放灯饰。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9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每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评方案安排，市委、市政府将于1月初开展每年镇街督查考评工作。为做好考评工作，市委宣传部每年悬挂国旗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爱国热情，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荣誉感，积极营造安定团结、文明和谐的浓厚社会氛围，我局拟在全镇范围制作悬挂国旗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国旗数量	300	3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宣传覆盖率	95%	95%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户外广告安装效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社会氛围营造效果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受访人群满意度	95%	95%	10	
									群众知晓率	95%	95%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无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1380238886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9795		项目名称		旅游宣传推介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张定帆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清溪镇徒步线路地图及美食地图制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徒步线路地图	4000份	4000份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设计稿满意度	≥90%	95%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制作及时完成率	≥90%	9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外来游客增长率	≤10%	15%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清溪文旅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	有	有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验收结算表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旅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32221		项目名称		媒体交流工作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9.6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9.6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8.71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尚武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市委办《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新闻发布会相关工作通知》要求，为加强向记者的联系，更好的完成近期的传播任务，在适当时机组织各媒体开展专题报道，计划组织媒体交流会8场，便于解决我镇重大应急事故媒体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委办《关于协助做好2020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评方案制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各种新闻发布≥30次。为完成督查考评工作，加强与记者的联系是为了更好的完成近期的传播任务，在适当时机做出有利于的专题报道才是我们应该重点思考的。成熟的媒体关系体现在变被动的执行为自然的融合。解决我镇重大应急事故媒体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发布会举办次数	30	32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签约媒体覆盖率	95%	95%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报道效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1%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社会氛围营造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知晓率	95%	95%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2022年清溪镇上半年媒体交流活动合同（预付款）（全）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分为优、☐☐☐☐（含）☐☐☐☐分为良、☐☐☐☐（含）☐☐☐☐分为中、☐☐☐☐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3 年 6月 26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79445	项目名称	清溪报与东莞日报联合办报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 (万元)	45.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 (万元)	45.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45.0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尚武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 (文件)	版权局对报纸出版工作提出的最新要求, 今年起将停发各镇街报纸印刷准印证, 我镇《清溪》报也将停止独立办报。为满足新时代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工作的需要, 建议采取与东莞报业集团联合办报的形式继续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依托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专业采编力量与平台优势, 充分运用《东莞日报》资源, 发挥市委机关报的权威性与媒体传播优势, 进一步加强、深化与东莞报业传媒集团长期合作关系, 通过联合办报的形式, 紧紧围绕清溪经济社会发展、品质提升、生态文明、环境优化、招商引资、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策划报道, 为清溪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好的舆论环境。					
------------	--	--	--	--	--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 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 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每周出报	2期	2期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一年出报	≥50期	≥50期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报道完成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宣传普及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传播率	95%	95%	10
	合计				100				100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9316		项目名称		清溪博物馆图书馆项目投资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0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8164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81641	
	项目负责人		殷锡斌		项目经办人		钟叶靖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904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清溪博物馆图书馆工程《项目建议书》进度计划，本项目建设投资26448.83万元，2021年计划投入600万元；2022年计划投入12000万元；2023年计划投入13848.83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清溪博物馆图书馆工程《项目建议书》中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设计、招标、报建阶段为：2021年10月-2022年2月，施工、安装及装修工程阶段为：2022年3月-2024年2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藏书量	56万册	0	0
									地下停车位泊位	160泊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完成前期工作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2022年内开工建设	100%	0%	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设计功能实现率（%）	≥95%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传播率	95%	95%
	合计								100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博物馆图书馆工程项目建议书（盖章稿）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旅办公室

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52581		项目名称		清溪镇“镇街之窗”资讯平台项目续约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5.7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5.7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尚武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与东莞广电网络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通过清溪镇“镇街之窗”资讯平台，利用广电网络资源，以数字电视机顶盒为载体，进行清溪新闻等信息整合、发布和共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信息发布条数	>100条	1068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报道完成率.	≥95%	≥9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清溪新闻及咨询影响力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20220206”新广屏“资讯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全）——关于拨付清溪镇“镇街之窗”资讯平台项目续约经费的请示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81376		项目名称		清溪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4.09395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4.09395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9.5277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经办人		杨嘉其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6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按照市方案要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要有专人负责日常运行管理，通过“社工+志愿者”形式强化基本人员保障。因此，在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投入使用后，需要聘请2名社工专职负责日常文明实践活动的开展及志愿者注册管理工作，使我镇文明实践活动得以长效化、常态化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社工人数	2人	2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满意达标率	95%	95%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81%	24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保障实践中心工作开展情况	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正常运作管理	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正常运作管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传播率	95%	95%	10	
	合计							100				94
	佐证材料清单	1. 清溪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书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0936		项目名称		扫黄打非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95	
	项目负责人		殷锡斌		项目经办人		殷锡斌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904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关于调整镇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成员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年东莞市新闻出版版权工作要点>的通知》，我办需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内容管理，配合查出互联网文化市场违法违规信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互联网传播涉违禁、涉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事件。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文件，计划组织开展2022“清源、净网、秋风、护苗”等专项行动以及“剑网2021”专项行动。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6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镇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成员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年东莞市新闻出版版权工作要点>的通知》，我办需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内容管理，配合查出互联网文化市场违法违规信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互联网传播涉违禁、涉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事件。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文件，计划组织开展2022“清源、净网、秋风、护苗”等专项行动以及“剑网2021”专项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举办主题展览	1	1	20
									开展未成年人工作法律宣传教育讲座	3	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开展活动的普及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镇内群众对扫黄打非的认知度和支持率	90%	9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5%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参加绿书签、专项行动、教育讲座人数	3000	30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满意度	95%	95%
	合计								100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开展2022年“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清溪镇“扫黄打非”工作会议纪要；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5612		项目名称		赏花行活动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9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83.4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83.41		
	项目负责人		张定帆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办复〔2022〕30号《关于同意举办第十一届“赏花行”活动有关事项的复函》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本年度大王山森林公园白蚁防治工作，防治公园林木不受白蚁侵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子活动数量	≥3个	12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覆盖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活动如期完成率	≥98%	10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团队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正面宣传报道次数	≥3次	3次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影响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清办复〔2022〕30号《关于同意举办第十一届“赏花行”活动有关事项的复函》、清办〔2022〕7号-关于印发《清溪镇第十一届“赏花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56650		项目名称		生态露营节活动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1.5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张定帆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年中预算调整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配合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好首届潮流东莞·露营节，加快推动我镇文旅、饮食、住宿等第三产业发展，打造清溪文旅融合新名片，促进内需，拉动消费，我镇拟举办清溪镇2022年首届生态露营节活动，露营节活动营地拟定在契爷石湿地公园、维康生态园、耕山小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露营基地数量	≥3个	3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满意达标率	≥95%	98%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活动举办及时性	≥9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8%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规模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活动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本地旅游发展是否有促进做哟经	作用显著	显著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验收单、会议纪要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教体育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0491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4.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4.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尚武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据《东委网信委〔2020〕4号》要求，我镇需做好以下工作：1. 开展1场网络安全应急演练；2. 举办2场网络安全知识培训班；3. 举办全镇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5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5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市委网信办每年考核事项之一， 做好每年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工作、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网络安全工作人员培训。根据《东委网信委〔2020〕4号》要求，我镇需做好以下工作： 1. 开展1场网络安全应急演练；2. 举办2场网络安全知识培训班；3. 举办全镇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举办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1	1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	1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完成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	≥1	≥1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受益人群中机关单位及各村工作人员所占比例	98%	98%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参加培训人数	≥50	≥50	10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清宣教文体旅〔2022〕10号）关于举办2022年清溪镇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培训会的通知（粤视会）、（清宣教文体旅〔2022〕11号）关于举办2022年清溪镇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培训会的通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 ☐ （含） ☐ ☐ 分为优、 ☐ ☐ （含） ☐ ☐ 分为良、 ☐ ☐ （含） ☐ ☐ 分为中、 ☐ ☐ 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1895		项目名称		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8.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014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经办人		杨嘉其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6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户外公益广告景观小品设置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年东莞市文明创建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实地考察点位参考标准》及《2021年〈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材料上传清单及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深化全域文明创建，推进“四个之城”建设，做好文明指数测评工作。在全镇范围内制作文明内容路灯旗和大型户外广告，做好文明巡查工作等。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户外公益广告景观小品设置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年东莞市文明创建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实地考察点位参考标准》及《2021年〈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材料上传清单及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深化全域文明创建，推进“四个之城”建设，做好文明指数测评工作。在全镇范围内制作文明内容路旗和大型户外广告，做好文明巡查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文明巡查工作次数	48	48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完成指标	95%	95%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28%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项目执行率	95%	95%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文明测评宣传物资 泰锋 5250元、文明指数测评 百子书院宣传 980 尚禾、文明指数测评 宣传展板、横幅 910 执一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1884		项目名称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运营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43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43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43593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经办人		杨嘉其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6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加强改进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具体举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纳入镇街（园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精神文明建设测评考核。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2021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实地考察点参考标准》、《关于提高清溪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用电费用的函》、关于转发《广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文明办通〔2021〕13号）、关于转发《广东省2021年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东文明办通〔2021〕14号）和市文明办《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正常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每天招募志愿者	3	3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完成咨询数	40	4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社工、志愿者完成指标工作效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参加活动人数	800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 清溪镇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情况说明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34094		项目名称		新闻传媒中心运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30.895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30.895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30.735556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经办人		杨嘉其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6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关于同意给予清溪镇新闻传媒中心专项补助的批复》（清府办复[2015]143号）文件，拨付新闻传媒中心运作经费。新闻传媒中心实行企业化管理，人员工资、公用和专项费用在专项补助支出。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新闻传媒中心紧密围绕镇委镇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清溪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用于新闻传媒中心日常办公开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媒体专访与交流	8	8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签约媒体覆盖率	95%	95%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10	报道效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20	社会氛围营造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10	群众知晓率	95%	95%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同意给予清溪镇新闻传媒中心专项补助的批复、申请用款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31915		项目名称		新闻发言人培训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0.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尚武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市委网信办考核文件（东委网信委〔2020〕4号）要求，不能出现重大网络舆情事件，组织开展全镇各单位各村（居）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加强提高我镇新闻发言人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对媒体的能力，防止公职人员因媒体面对失误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全镇各单位各村（居）新闻发言人培训目的是提高我镇新闻发言人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对媒体的能力，是每年全市宣传思想工作的重点之一。市委网信办每年考核事项之一，不能出现重大网络舆情事件，防止公职人员因媒体面对失误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培训会场次	1	1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参与人数	100	100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学习效果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新闻发言人能力素质提升程度	积极应对媒体	积极应对媒体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社会认同度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无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含）☐☐☐☐分为优、☐☐☐☐（含）☐☐☐☐分为良、☐☐☐☐（含）☐☐☐☐分为中、☐☐☐☐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9787		项目名称		信息监测系统服务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5.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5.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6.0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尚武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市委网信办每年考核事项之一， 不能出现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提高网络舆情信息监测能力， 加大分析研判处置力度。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我镇舆情相关新闻媒体和舆情信息监测， 掌握我镇最新动向及消息的同时， 监测网络舆情， 第一时间对敏感舆情进行研判分析处置。 市委网信办每年考核事项之一， 不能出现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提高网络舆情信息监测能力， 加大分析研判处置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舆情信息监测及处理	150	186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舆情信息监测	3000	1800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舆情信息监测效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40%	6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舆情信息监测效果	95%	95%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及时搜索和处理重大舆情	100%	100%	5	
	合计								100				76
	佐证材料清单	20220025舆情通服务协议（新合同）全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专项未到期，质量指标实际还在持续增长中。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化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35800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_划转246001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 (万元)		18.8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 (万元)		18.8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18.85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尚武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 (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不同类目宣传	≥1000	≥30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质量达标	≥95%	≥95%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达标	≥95%	≥95%	10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发展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效益指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持续影响指标	≥90%	≥90%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清宣教文旅 (2022) 12号) 关于购买2022年度防疫宣传物资的请示 2、20230222清溪镇新冠感染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会议纪要 (镇指挥办会议, 经费议题)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旅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31690		项目名称		意识形态工作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5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0.5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尚武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依据《2020年全市园区（镇街）、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结果通报》（东宣字2021]3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9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按照市委“确保整改任务落实率、问题线索处置率达到100%”的工作要求，保障中心组日常学习资料及宣讲活动举办费用，我办坚持以严实深细的作风，狠抓各项整改落实工作，并且相应制定了“1+7”份制度文件，为进一步压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方位筑牢意识形态“护城河”和“防火墙”，确保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主动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开展意识形态教育培训、理论学习宣讲场次	5	1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完成意识形态教育培训、理论学习宣讲场次	5	1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开展意识形态教育培训、理论学习宣讲完成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参加意识形态教育培训、理论学习宣讲活动人数	500	5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无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52246	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6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奖补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0
	项目负责人	张定帆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2022东文广旅体通159号关于拨付广东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2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2022东文广旅体通159号关于拨付广东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铁场村获得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称号，并获得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建设铁场村旅游基础设施。
------------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 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 分				
绩效指 标	预期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 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铁场村手绘地图	1000份	1000份	7				
						旅游导向标识牌	13套	13套	7				
						旅游标识宣传栏	2套	2套	6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符合属地村委会验收标准	符合	符合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 标、形象进度指 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项目支付时效性	100%	9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30	预算执行率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 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低保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0	对本地后期旅游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	作用显著	较为显著	5	
	合计					100	*	*	*	95			

佐证材料清单	2022东文广旅体通159号关于拨付广东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合同，验收单，会议纪要，专项资金使用总结，支付凭证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 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52257		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6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乡村旅游旅游精品线路奖补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0
	项目负责人	张定帆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2022东文广旅体通159号关于拨付广东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2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美食地图制作	2000份	2000份	7	
							徒步线路地址制作	2000份	2000份	7
							徒步线路导视牌及宣传栏	≥5套	6套	6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10	项目支付时效性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对本地后期旅游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	作用显著	较为显著	5
			合计			100	*	*	*	95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 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文化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1106		项目名称		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0508			
	项目负责人		许韶华		项目经办人		苏良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904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东宣通（2021）2号，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广东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东莞市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抓好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东宣通（2021）2号，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广东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东莞市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抓好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专题学习	15	15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党组理论学习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12月底完成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41%	6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加强理论武装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提升理论水平	100%	100%	10	
	合计								100				76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东宣通（2021）2号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47173		项目名称		清溪镇《镇街热线》栏目合办协议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6.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6.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尚武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2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每日发布资讯	>1条	>1条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宣传覆盖率.	≥98%	≥98%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报道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新闻播放时长	30分钟	30分钟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30	预算执行率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观看群众人数	≥1000人	≥1000人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观看群众人数	≥1000人	≥1000人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20220007《镇街热线》栏目合作协议（全）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曾舒蓉			联系电话			8773190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90285		项目名称		中页塘工业区厂房有偿使用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09.1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09.1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09.15		
	项目负责人		张定帆		项目经办人		殷敏婷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府办[2016]318号—关于三中下围中页塘工业区厂房（现东莞市鸿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清场搬迁补偿费用的批复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支付全年的建筑面积为7580平方米的有偿使用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服务中心租赁面积	7580m²	7580m²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厂房质量达标率	>98%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率	≥90%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团队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影响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清府办[2016]318号—关于三中下围中页塘工业区厂房（现东莞市鸿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清场搬迁补偿费用的批复，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殷敏婷				联系电话			0769-87739018				